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柳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#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第一被告：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：梁彩华

第四被告：张洪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第一被告法定代表人：梁彩荣，第二被告法定代表人：梁彩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伟、辽宁海润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06月29日，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旭股份）、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源门窗）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鑫源门窗以不动产（不动产产权号码：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8、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3）提供抵押担保；金旭股份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（不动产产权号码：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284号）为鑫源门窗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4200万元，担保期限二年，担保期间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。详见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017年06月28日，此时金旭股份与鑫源门窗为关联企业，为了鑫源门窗的发展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使用，当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2019年6月28日贷款到期，由于鑫源门窗资金短缺，未能按时给付贷款本息，发生逾期贷款，原告以贷款逾期为由起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200 万元以及直至贷款清偿完毕的全部利息(包括复利及罚息)；
- 2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 680 万元以及直至贷款清偿完毕的全部利息(包括复利及罚息)；
- 3、判令第一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原告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判令第三被告、第四被告对上述债务分别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；
- 5、判令第二被告对诉讼请求第一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原告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6、判令第二被告对诉讼请求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；
- 7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用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上述被告全部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需答辩，经被告与原告协商，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和解协议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此案，经被告与原告协商，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：原告同意将

被告逾期贷款 4880 万元倒贷，倒贷完毕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，必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，必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1)辽08民初206号民事起诉状。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